

## 111 學年度學分抵免申請流程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9月12日起～9月22日（四）晚上9點止。  
（系辦可代為送件『國文、通識(授課老師已簽名同意抵免者)』至三峽，收件期限為9月20日，請將申請表填妥後送教學大樓9F法律學系辦公室。**逾期請自行至各承辦系所單位辦理。**）
- 二、抵免規定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★★依據<<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>>規定，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提出，上下學期皆可提出，**但以一次為限，且非以科目計算申請次數。**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請確認各相關學科皆已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準備資料：學分抵免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（數份）、擬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- 五、抵免學分訊息彙整及承辦窗口如頁2，**有問題請洽各單位承辦人或以抵免系所當年度規定為準。**

### 1、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

(1) 至 臺北大學首頁 > 行政單位 > 進修暨推廣部 > 進修教育組 > 表單下載 > 學分抵免相關，下載「01抵免學分申請書(專業科目)」、「01-1抵免學分申請書(共同科目)」、「06通識抵免申請書(107)」

(2) 準備成績單正本至少1份（原則幾科就幾張正本，但如沒有這麼多張，請在繳交申請表時跟助教說，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的戳章以資證明）

(3) 提供擬抵免科目的課程大綱（所有要抵免的科目都需要，體育除外）

### 2、填寫學分抵免申請書

務必將下列4項類別，分開填寫：

(1) 「國文、英文」，請填寫（01-1共同科目）抵免學分申請書

(2) 「體育」、「校共同選修」，請填寫（01-1共同科目）抵免學分申請書

(3) 「通識」，請填（06通識科目）抵免學分申請書

(4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，請填（01專業科目）抵免學分申請書

**(5) 上述(1)、(2)、(3)申請，如欲加快流程，減少公文交換傳遞的時間，可依「科目」分數張申請表填寫**

### 3、抵免審核

(1) (2) 可由系辦代為送審

(1) 「大一國文」抵免(檢附文件請參看P2或新生須知)。

(2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之抵免，必須該課程開設於法律學院/系，且法律基礎必修80分以上，法律選修(含任必修)75分以上，且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。

(3) 「大學英文」抵免，請於語言中心台北駐點時間辦理，如無法與台北駐點時間辦理，請將應備文件(P2)備齊，交到台北系辦轉交語言中心。

(4) - (7) 請學生自行找老師簽核，再將表格送回系辦

(4) 「體育」之抵免，請**自行**至育樂館體育室辦理。駐點時間詳P2或體育室網頁。

(5) 「通識」之抵免，請**自行**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。

(6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之抵免，法律基礎必修80分以上，法律選修(含任必修)75分以上，但課程名稱不相同者，請**自行**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。「

(7) 非列於本系課程規畫表內的課程，即為「外系課程」或「全校共同課程」。此類課程之抵免，60分以上，請檢附課程大綱，**自行**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，再送系辦核章。

★抵免外系選修，須為本校課程規表所列課程為限。

★107學年度以後修讀的本、外系必選修課程才能辦理抵免


➤➤➤抵免事宜：請搭配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閱讀

一、時程：須於加退選結束（9/22）前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

二、抵免學分訊息彙整及承辦窗口如下：有問題請洽各單位承辦人或以抵免系所當年度規定為準。辦理的流程可能會因疫情的狀況調整，請同學留意各單位的最新公告。

三、請注意各單位學分抵免流程不相同，請依照各單位要求，進行學分抵免。

|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限制   | 成績限制  | 備審資料  | 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系<br>專業科目<br>(必修/選修) | A.本系必選修<br>1.限最近 4 年內<br>2.限開設於法律學院<br>/系之專業課程<br>B.外系選修<br>1.限最近 4 年內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基礎必修:80 分</li> <li>➤ 法律選修:75 分<br/>(含任必修)</li> <li>➤ 非法律選修:60 分</li> </ul> | <p>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單正本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法律選修課程名稱不同者，需檢附課程大綱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後送系辦。</li> <li>➤ 非列於本系課程規畫表內的課程，即為「外系課程」或「全校共同課程」。此類課程之抵免，60 分以上，請檢附課程大綱，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，再送系辦核章。</li> </ul>  | 法律學系<br>陳助教<br>三峽#67656<br>臺北#18174 |
| 語文通識<br>大學英文          | 請洽語言中心   | ➤ 60 分  | <p>1. 111-1 進修學士班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抵免申請注意事項及民生校區駐點時間<br/> <a href="https://lc.ntp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no=NP1656579131276">https://lc.ntp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no=NP1656579131276</a>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徑:校首頁-學術單位-語言中心-最新消息</p> <p>2.申請及辦理時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</p> <p>3.檢附資料(A 或 B 擇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A. 以「他校已修習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課程」申請抵免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表</li> <li>2.原校成績單正本</li> <li>3.內容完整之當年度修課課程大綱，課綱內須清楚標示(1)教材用書名稱 (2)評量方式或標準 (3)每週上課進度</li> </ol> </li> <li>➤B. 以「英語檢定成績」申請抵免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</li> <li>2. 英語相關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</li> </ol> </li> </ul> <p>4.填表教學：<br/> <a href="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A0TND09zz7ioO18adDzWSgYKVLbrzGJ/view">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GA0TND09zz7ioO18adDzWSgYKVLbrzGJ/view</a></p> <p>5.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，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：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1)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2)多益測驗(TOEIC)600 分(含)以上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3)紙筆托福測驗(ITP) 480 分(含)以上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4)網路托福測驗(IBT) 61 分(含)以上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5)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</p> <p>6.民生校區駐點資訊</p> | 語言中心<br>馮助教<br>#66478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 <p>地點：教學大樓 8 樓 824 室<br/>         暑期駐點時間：9/6（二）09:00-16:00<br/>         開學駐點時間：9/13（二）及 9/22（四）13:30-20:00<br/>         重大事由加退選駐點時間：9/27（二）及 10/4（二）13:30-20:00</p>  |   |
| 語文通識<br>大一國文 | 無限制       | <p>➤ 大專校院 60 分<br/>         ➤ 專 4 以上 70 分</p>                | <p>1.111-1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抵免辦理方式公告<br/>         ➤路經：校首頁-學術單位-人文學院-中國文學系-經典閱讀與詮釋<br/> <a href="https://www.cl.ntpu.edu.tw/ntpu-20/111chinesecredit.pdf">https://www.cl.ntpu.edu.tw/ntpu-20/111chinesecredit.pdf</a><br/>         ➤檢附資料：<br/>         1.必備：課程大綱及成績單。<br/>         2.如因年代久遠沒有課程大綱：<br/>         (1)科目名稱為國文、中文→學生報告書，無規定格式，惟內容請敘明無法取得課綱之緣由。<br/>         (2)科目名稱沒有國文、中文字眼，而是中國文學導讀、應用文、文言文等，請原學校原開課系所加蓋系戳證明為大學必修國文課程後，由中文系主任裁示。</p>  |  <p>中文系<br/>黃以潔助教，分機 66708</p> |
| 體育           | 無限制       | <p>➤凡修畢本校以外之大專院校一年級（含五專四年級）以上體育，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得抵本校體育必修學分。</p> | <p>1.111-1 抵免辦理方式公告：<br/> <a href="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0/files/a10_announce/2022071892904.pdf">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0/files/a10_announce/2022071892904.pdf</a><br/>         ➤路經：校首頁-行政單位-體育室-最新公告(請下載附件)<br/>         2.申請及辦理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；如欲於暑假期間，提前辦理體育學分抵免，請先來電洽詢承辦人：王助教，分機：68515<br/>         3.申請流程：請先下載並填妥本校抵免學分申請書、成績單辦理。<br/>         4.民生校區駐點資訊<br/>         地點：育樂館 1F 體育辦公室。<br/>         開學駐點時間：9/14（三）、9/15（四）、9/19（一）、9/21（三）18:30-21:30<br/>         ➤休運系運動課程，非理論課程可抵免</p> | <p>體育室教學研究組<br/>王助教，分機 68515</p>  |
| 通識           | 限最近 10 年內 | <p>➤ 60 分</p>  | <p>1.111-1 抵免辦理方式公告及台北校區駐點時間：校首頁-學術單位-通識教育中心-最新公告；請留意申請抵免於各單位核章皆須待審核，因此請自行評估申請時間，盡早遞送抵免申請。<br/>         2.抵免向度通識學分申請作業流程：校首頁-學術單位-通識教育中心-課程資訊-通識學分認抵，<a href="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course-2.php">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course-2.php</a><br/>         3.流程：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作為審查科目內容是否相符之依據，依規定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，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<br/>         ➤系辦僅協助代收已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的申請。<br/>         4.必備文件：通識抵免學分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原修習科目課程大綱。</p>   | <p>通識教育中心<br/>陳淑惠老師<br/>分機 66165<br/>徐助教<br/>分機 66172<br/><br/>歷史系<br/>王美淑助教<br/>分機 66808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|  |  |   |  |
|--|--|--|---|--|
|  |  |  | <p>         ▶如曾修習歷史欲抵免成通識課程，請填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單，請老師簽註意見後，送通識教育中心抵認定向度。或是備妥資料至歷史系辦，請助教協助確認是否可以抵免亦可。<br/>         ▶擬申請抵免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<br/>         ▶查詢老師聯繫方式：通識教育中心→成員介紹→專任師資／兼任師資<br/>         ▶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：<br/> <a href="https://www.ntpu.edu.tw/laws/files/e7/20170615170929.pdf">https://www.ntpu.edu.tw/laws/files/e7/20170615170929.pdf</a> </p> <p>         ♣如何查詢本校相似的通識課程:<br/>        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→通識課程查詢→學制選進修學士班→點選(進修)通識教育中心，即可查詢 111-1 所有開課於進修學士班的通識課程。如欲抵免學士班的通識，代表您必須要到三峽校區由任課老師審核認定。<br/>         ( <a href="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_stud/course_query_all.chi_main">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_stud/course_query_all.chi_main</a> )       </p> |  |
|--|--|--|---|--|

▶▶如何查詢本校相似的課程:

本校課程查詢系統→關鍵字查詢。[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\\_stud/course\\_query\\_all.chi\\_main](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_stud/course_query_all.chi_main)

▶▶辦理抵免時，若為自行找老師簽註審核意見的抵免課程：

1. 本系課程：區分擬抵免的課程於本校是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。

1. 兼任教師：請於該老師上課的時間到課堂找老師辦理。

2. 專任教師：請於老師上課的課堂到教室找老師簽名，或以 E-MAIL 的方式與老師聯繫，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-mail 印出，取代親筆簽名，併同申請書送件

3. 系網頁：<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>→本系成員，有專任教師的 E-MAIL。

2. 外系課程：

原則：自行到老師上課的課堂找老師簽名。

E-MAIL 方式：

1. 請先行到任課教師所屬系所網頁查詢是否有老師的聯繫方式。

2. 若無，再去信該系助教詢問老師的聯繫方式。

3. 與授課老師聯繫後（是否同意抵免），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-mail 印出，取代親筆簽名，併同申請書送件

3. 通識課程：

原則：自行到老師上課的課堂找老師簽名。

E-MAIL 方式：

1. 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老師的聯繫方式。
2. 備妥 (1) 填寫好的抵免學分申請書 (2) 歷年成績單掃描檔 (3) 課程大綱電子檔
3. 與授課老師聯繫後 (是否同意抵免)，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-mail 印出，取代親筆簽名。
4. 備妥 (1)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(1) 課程大綱 (1) 填妥且簽名的「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」(向度通識教育課程--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 (4) 老師同意抵免的 e-mail，送給通識中心辦理抵免。

➤➤ 語文通識-大一國文及向度通識，若交由系辦轉送，請在 9/12-9/20 以前，週一～五下午 2 點半後，將文件拿到教學大樓 9 樓法律學系辦公室，由系辦公文傳換至三峽。向度通識系辦僅協助代收已陳請任課教師簽注審核意見的申請。